忻 州 市 司 法 局

2 0 2 3 年 度 部 门 决 算 公 开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
二、收入决算表.....5
三、支出决算表.....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0
第五部分　附件.....2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拟订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地方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部门联合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人民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编辑出版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编正式文本。负责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市内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的培训工作。

（十）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

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党组办公室

（二）办公室（机关党总支）。

（三）政治部

（四）法治调研督察科

（五）立法科

（六）社区矫正管理科（加挂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

（七）行政复议综合科

（八）行政复议一科

（九）行政复议二科

（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十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十二）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十三）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十四）律师工作科

（十五）装备财务保障科（内审科）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13.0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4.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74.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38
	30			61	
总计	31	1384.07	**总计**	62	138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仅供内部审核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4.64	1374.63					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3.03	1213.01					0.01
20406	司法	1213.03	1213.01					0.01
2040601	行政运行	756.51	756.50					0.0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04	306.0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	1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48	13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5	6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5	6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5	6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5	2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5	2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5	28.85					
213	农林水支出	9.80	9.8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80	9.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80	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1	6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1	6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1	6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4.69	936.50	438.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3.08	784.69	428.39			
20406	司法	1213.08	784.69	428.39			
2040601	行政运行	756.56	753.11	3.4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04		306.0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		1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48	31.58	9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5	6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5	6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5	6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5	2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5	2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5	28.85				
213	农林水支出	9.80		9.8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80		9.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80		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1	6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1	6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1	6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13.01	1213.0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85	61.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85	28.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80	9.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11	61.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4.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4.63	1374.63		

仅供内部审核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74.63	总计	64	1374.63	137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74.63	936.44	438.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3.01	784.63	428.39
20406	司法	1213.01	784.63	428.39
2040601	行政运行	756.50	753.05	3.4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04		306.0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		1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48	31.58	9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5	6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85	6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5	6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5	2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5	28.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5	28.85	
213	农林水支出	9.80		9.8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80		9.8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80		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1	6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1	6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1	6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6.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53.13	30201	办公费	17.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97.2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93.23	30203	咨询费	1.4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1.58	30205	水费	0.8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85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8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4	30208	取暖费	8.46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8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211	差旅费	6.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5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51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8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10.62	30216	培训费	13.64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42.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仅供内部审核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35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0.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65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88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780.67	**公用经费合计**								155.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司法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司法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忻州市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8		6.74		6.74	0.44	7.18		6.74		6.74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仅供内部审核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68.53
货物	2	13.30
工程	3	34.82
服务	4	120.41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55.7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6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3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3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384.07万元，支出总计1,384.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55.27万元，下降20.43%，支出总计减少355.27万元，下降20.43%。主要原因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山西省忻州市泰和公证处按照要求不做决算，减少了事业收入支出；部门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故支出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74.64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374.63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01万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74.6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36.50万元，占比68.12%；

项目支出438.19万元，占比31.88%；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74.63万元，支出总计1,374.6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63.95万元，增长4.8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63.95万元，增长4.8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一名公务员和一名选调生增加了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项目支出中乡村振兴支出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374.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95万元，增长4.8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一名公务员和一名选调生增加了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项目支出中乡村振兴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4.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1,213.01万元，占比88.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1.85万元，占比4.50%；

卫生健康支出(类)28.85万元，占比2.10%；

农林水支出(类)9.80万元，占比0.71%；

住房保障支出(类)61.11万元，占比4.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30.32万元，支出决算1,37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1%。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1262.76万元，支出决算1,21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6%，用于司法行政事务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25.7万元，增长2.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67.87万元，支出决算6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3%，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决算增加14.89万元，增长3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人员以及补缴部分人员保险。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29.69万元，支出决算2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7%，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8.28万元，增长40.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人员。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7万元，支出决算9.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用于驻村工作队人员及选调生差旅补助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2.6万元，增长36.11%；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队员人数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63万元，支出决算6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2.47万元，增长25.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6.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0.6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55.7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7.18万元，支出决算7.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21万元，下降2.84%，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缩减了“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仅供内部审核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21万元，下降3.02%，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缩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01万元，下降2.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任务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今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74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6辆车，主要用于：到各县（市、区）开展司法行政工作的检查调研和去省司法厅对接相关业务工作等所需的车辆燃料、维修、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44万元，共接待5批次，38人次。国内接待费0.44万元，共接待5批次，3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省司法厅各业务处室来检查调研工作以及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督考人员的接待工作；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没有国（境）外接待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77万元，比2022年增加33.52万元，增长27.42%，主要原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8.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0.4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9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委托代管车辆1辆，其余2辆早已达到报废年限，待报废；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仅供内部审核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3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7个，资金209.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09.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过程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推进资金支付进度。（涉密项目除外）。二是具体情况见附件绩效自评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其他说明

第五部分 附件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0-忻州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110001-忻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	10	10	1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2023年度，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将困难群众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解决困难群众切身利益问题；降低经济困难标准。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实际需求，确定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执行低保倍数标准或低收入标准；扩大法律援助免予审查范围。对正在接受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属于优抚对象的人员，以及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的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的，推行免予审查经济困难状况，对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推行免予审查经济状况和事项范围；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发挥法律援助兜底作用，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效能，对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指导律师依法及时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	本年度办理案件数、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数以及受众群体满意度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大厅数量	=1个	=1个	=1个	5	5	
			解答法律咨询电话数量	≥800通	≥800通	≥3602通	5	5	
			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	≥400人次	≥400人次	≥527人次	5	5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0件	=100件	=105件	5	5	
		质量指标	受理审批准确率	提高98%	提高98%	提高98%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审批及时性	提高98%	提高98%	提高98%	10	10	
		成本指标	值班补贴标准	≤200万元	≤200万元	≤0.0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98%	提高98%	提高95%	30	28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解答群众咨询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　分								98	优

项目绩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此项经费下达数10万元，项目实施预算执行情况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市中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5件，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为527名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共计接听3602通电话，满意度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发挥法律援助兜底作用，发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效能，依法及时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100%。

仅供内部审核

效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将困难群众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解决困难群众切身利益问题；降低经济困难标准。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实际需求，确定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执行低保倍数标准或低收入标准；扩大法律援助免予审查范围。对正在接受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属于优抚对象的人员，以及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的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的，推行免予审查经济困难状况，对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推行免予审查经济状况和事项范围；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发挥法律援助兜底作用，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效能，对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指导律师依法及时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暂时没有。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继续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兜底作用和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效能，依法及时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法治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0-忻州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110001-忻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	20	20	7.206	12.794	36.03	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	20	20	7.206	12.794	36.03	3.6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充分发挥律师的独特优势，动员律师积极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从而推进涉法涉诉信访走向法治， 形成良好信访秩序；全市律师参与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局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和案件化解，促进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实现息诉息访。	本年度值班律师补贴已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值班次数	≥90次	≥90次	≥90次	10	10	
			解答法律咨询电话数量	≥600通	≥600通	≥600通	5	5	
			接待信访咨询人数	≥300人次	≥300人次	≥300人次	5	5	
		质量指标	参与值班率	提高98%	提高98%	提高80%	5	5	
			接访答复率	提高98%	提高98%	提高80%	5	0	资金支付率36.03%。
		时效指标	参与接访及时性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5%	10	10	
		成本指标	律师值班补助标准	≤500元/人	≤500元/人	≤200元/人	10	5	资金支付率36.0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0%	30	5	资金支付率36.03%。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解答群众咨询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　分								58.6	差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预算下达数20万元，执行数7.2万元，资金支付率36.03%。
	产出情况及分析	律师值班次数、接待信访咨询人数和解答法律咨询电话数量（通）基本达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中提高率未达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解答群众咨询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充分发挥律师的独特优势，动员律师积极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从而推进涉法涉诉信访走向法治，形成良好信访秩序；全市律师参与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局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和案件化解，促进案件得到依法公正处理，实现息诉息访。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进度过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过程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推进资金支付进度。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0-忻州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110001-忻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0	60	60	6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	60	60	6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采取“线上线下”普法新理念，实现普法工作提质增效；让互联网与法治宣传工作深度融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2、构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大格局，打造高素质的人民调解队伍，健全落实各项制度，有效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矛盾不上交，推动工作创新发展，提高保障水平，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做好我市的普法工作、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增强全市公民法治素养，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微信公众号、法治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发布数量	≥500条	≥500条	≥500条	5	5	
			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500000	＝500000份	＝500000份	5	5	
			开展“法律六进”	＝100场次	＝100场次	＝100场次	5	5	
			“12.4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活动参与人数	≥300人次	≥300人次	≥300人次	5	5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品制作合格率	提高98%	提高98%	提高98%	2	2	
			法治培训出席率（%）	提高98%	提高98%	提高0%	2	0	没有举办普法培训。
			法治宣传参与率	提高98%	提高98%	提高98%	1	1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5%	2	2	
			人民调解案件协议履行率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5%	3	3	
		时效指标	宣传资料发放及时性	提高98%	提高98%	提高98%	3	3	
			举办“法律六进”的及时性	提高99%	提高99%	提高99%	4	4	
			人民监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时限	≥99%	≥99%	≥99%	3	3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和人民调解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60万元	＝60万元	＝6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98%	≥98%	10	10	
			群众参与率（%）	≥98%	≥98%	≥98%	10	10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5	5	

仅供内部审核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营造学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5%	5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解答群众咨询满意度	≥99%	≥99%	≥99%	10	10	
总　分								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预算下达数60万元，实际执行数59.99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通过线上线下的宣传，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效益情况及分析	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公民的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公民的法治宣传教育知晓率达90%以上，形成了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情况为98%。
	主要经验做法		每月在忻州司法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以普法早安图、原创漫画、普法微视频（动漫），H5，普法有奖红包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推动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大格局，打造高素质的人民调解队伍，健全落实各项制度，有效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矛盾不上交，推动工作创新发展，提高保障水平，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没有举办法治培训。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新媒体矩阵多渠道、多途径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组织举办法治培训。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0-忻州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110001-忻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	10	10	10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组织实施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做好2023年度法考工作。	顺利组织实施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名人数（客观题）	=900人次	=900人次	=900人次	10	10	
			实际参考人数（客观题）	=701人次	=701人次	=701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参考率（客观题）	=77.8%	=77.8%	=77.8%	10	10	
		时效指标	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按规定时间推进	提高100%	提高100%	提高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组织法考所需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律人才数量的增加，创造了有利的法治营商环境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把好法治人才入口关 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当地考生做好考试服务工作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5%	10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考生满意度	提高98%	提高98%	提高98%	10	10	
总分								100	优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全年预算下达数10万元，实际执行数10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建立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方向，建设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而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制度安排和重大创新举措。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绩效分析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考生满意度98%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每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方案。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暂时没有。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统一部署安排组织实施每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遗属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0-忻州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110001-忻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45	3.45	3.45	3.4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5	3.45	3.45	3.4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遗属补助也就是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有困难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给予的定期或者临时补助费。补助标准按照文件具体执行，忻州市标准为596元／人，死者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一般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80%领取（得数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计算），从而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本年度遗属补助全部发放到位，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4名	=4名	=4名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困难遗属人员生活质量	≥95%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按时发放	提高100%	提高100%	提高98%	10	10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	=22896	=22896元	=22896元	5	5	
			遗属采暖费	=11600	=11600元	=11600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困难遗属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98%	提高98%	提高98%	30	3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人员满意度	提高98%	提高98%	提高98%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目标完成，预算执行情况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遗属人数共计4人，按照发放标准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和遗属采暖费。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遗属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遗属满意度在98%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文件要求发放到位，从而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暂时未发现

仅供内部审核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执行，从而保障退属基本生活。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山西省忻州市泰和公证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山西省忻州市泰和公证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0-忻州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110001-忻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9	99	99	98.9	0.1	99.9	9.99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	99	99	98.9	0.1	99.90	9.99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市局指导监督下， 立足公证，为民服务，认真学习，以服务发展为中心，认真履行公证职能，不断提高公证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依法开展公证工作水平，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扩大全社会对公证制度的深入了解，充分发挥了公证的 预防、监督、保障和沟通媒介的职能作用，做好公证法律服务工作发挥公证法律服务工作在减少争讼、维护社会稳定	办理公证运营服务需要的基础性经费基本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证处人员数量	=8名	=8名	=8名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及时性	提高100%	提高100%	提高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公证人员工资、社保所需经费	=99万元	=99万元	=98.9万元	10	9.9	按照采购要求，不允许采购全部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支持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纠纷、减少诉讼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5%	5	5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5%	5	5	
			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证人员工作积极性	≥99%	≥99%	≥99%	10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公证人员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分								99.89	优

项目绩效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公证机构公证人员工资、社保费。实际执行数99.98万元，执行率99.9%。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公证机构公证人员工资、社保费支出基本实现。
	效益情况及分析	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坚持依法办证，维护合法权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论，依法办理各类公证案件，包括经济类、民事类、涉外公证等，所办公证均在社会各领域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目标基本达成。

仅供内部审核

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年度加强法律宣传力度，继续依法办理各类公证案件。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根据工作规划制定工作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符合公证行业工作要求。（2）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过程中，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使用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驻村帮扶干部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干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0-忻州市司法局				预算单位	110001-忻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	7	7	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	7	7	7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乡村振兴工作，关系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现，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要求，对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选调生发放补助工作落实到位，每人每年2.8万元，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工作落地生根。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要求，严格发放补助，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	=1个	=1个	=1个	10	10	
			驻村工作队员	=1个	=1个	=1个	5	5	
			选调生	=1个	=1个	=1个	5	5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成效率	提高98%	提高98%	提高98%	10	10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及时性	提高98%	提高98%	提高98%	10	10	
		成本指标	驻村帮扶干部补助经费标准	=2.8万元	=2.8万元	=2.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经济效益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重要农产品产量保持稳定	提高90%	提高90%	提高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逐步改善	提高90%	提高90%	提高90%	5	2	部分达成预期效果，下一阶段继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稳中有进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5%	15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帮扶对象满意度	提高95%	提高95%	提高95%	10	10	
总分								97	优

项目绩效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预算下达数7万元，实际执行数7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乡村振兴工作按时完成，7万元补助已经发放到位。
	效益情况及分析	乡村振兴工作不断推进，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基本达标。

仅供内部审核

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乡村振兴工作，关系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现，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要求，对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选调生发放补助工作落实到位，每人每年2.8万元，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暂时没有。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继续落实乡村振兴工作要求，聚焦重点工作，提早谋划，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最大限度发挥资金引导作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